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55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非訟代理人 郭景超

債 務 人 品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至宏

債 務 人 鄭至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參萬柒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